

兩岸合憲性審查的展望 共和擺設抑或 憲政門神？

香港社會科學學報
第五十六期 2020 年秋/冬季
Hong Kong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No. 56 Autumn/Winter 2020

Development and Prospect of Constitutional Review System between Taiwan and Chinese Mainland Furnishings of Republic or Guardian of Constitution?

楊明勳、陳逸飛*

Ming-Hsun YANG, Yi-Fei CHEN

摘要

中國共產黨總書記習近平在該黨第十九屆全國代表大會
工作報告上提出推進合憲性審查，意味着中國大陸司法審查將

* 楊明勳 清華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候選人

陳逸飛 安徽財經大學法學院講師

謝詞：本文是清華大學法學院副院長暨教育部長江學者聶鑫教授協同主
持的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中國憲法學文獻整理與研究》（項目編
號：17ZDA125），子課題階段性研究成果，研究過程中感謝國立中山大
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暨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董事長鄧學良教授分享
行政法五大架構的方法論，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陳顯武教授、
第四屆監察委員李炳南教授及華人民主書院董事主席曾建元教授長期在
兩岸憲法學領域的指導與鼓勵。

收稿日期：2020 年 2 月 20 日；通過日期：2020 年 5 月 21 日。

逐步推進憲法規範力的落實。對比海峽彼岸的臺灣，合憲性審查制度由司法院大法官作為審查主體，業已發展了數十年之久。對於一同分享中華文明的中國大陸而言，中華民國憲法採行的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制度無疑將是一個極具參考價值的發展經驗。是以，本文擬以兩岸合憲性審查機制為題，以比較法方式，有系統地將兩岸憲政制度互相歸納比較，並嘗試以臺灣憲政經驗為基礎，為中國大陸提供一條制度改革與制度設計之具體參考途徑，期許兩岸攜手推進中華法系現代化的法治文明進程。

關鍵詞

人民代表大會、中華法系、司法院、合憲性審查、最高人民法院

Abstract

The General Secretary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Xi Jinping put forward the promotion of a constitutional review in the work report of the 19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Party. Such promotion means that the judicial review in mainland China will gradually promo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al normative power. In contrast to the system of Taiwan on the other side of the Taiwan Strait, the constitutional review system is reviewed by a judge, and it has been developed for decades. For the Chinese mainland, which shares the Chinese civilisation, the interpretation system of the judges of the courts adopted by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ill undoubtedly be a great referen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eview. Therefore,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take the cross-strait constitutional review mechanism as the topic. Then, it systematically summarises and compares the cross-strait constitutional systems and attempts to provide a specific system reform and system design in mainland China based on the constitutional experience of

Taiwan. By way of reference, the study posits that the two sides of the strait will work hand-in-hand to advance the modernisation of the Chinese legal system.

Keywords

Constitutional review, Chinese legal family, Judicial Yuan,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Supreme People's Court

一 兩岸司法違憲審查法制的變革契機

1 臺灣合憲性審查制度對民主化之關聯與價值

司法院大法官是中國臺灣地區憲政爭議與基本權保護的最高解釋機關，亦是臺灣合憲性審查任務的主要履行者，其所職司之合憲性審查權能，是司法院大法官成為臺灣憲政體系中扮演憲政秩序維護者角色的重要因素，並在民主政治上展現了不言而喻的重要性。

合憲性審查制度又稱違憲審查制度，由於此種審查通常是由司法機關履行，因此合憲性審查又有司法審查制度之稱（王振民，2004：頁 19），亦即，指涉擁有審查權限的國家機關，無論是立法機關、各級法院或特設憲法機關，依據法定程序，審查或裁決一切法律、地方法規、命令或是行政處分，是否符合憲法的規定或精神，並對違憲的樣態作出具司法判決效力或宣告其效力的一種制度性安排（隋杜卿，2008）。

合憲性審查的作用乃在於監督、限制政府的權力並以此貫徹憲法規範，俾確保國家權力能在憲法所設定的民主遊戲規則下運行。在臺灣，合憲性審查權係由司法院大法官所職掌。此種以司法院大法官作為合憲性審查主體的制度，乃係伴隨着中華民國憲政運作經驗而創立，其歷經動員戡亂時期與民主化

兩個歷史階段，該制度的存續與變遷已超過 70 年，累積了超過 700 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在憲政發展的關鍵時刻，司法院大法官的解釋曾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例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31 號解釋賦予了「萬年國會」的憲法基礎；司法院釋字 261 號解釋終結了「萬年國會」，為臺灣民主化除去最後一個障礙；在國民大會違法濫權，透過修憲程序自行延長任期的時刻，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出釋字 499 號解釋，首度宣告修憲條文違憲，其不但維護了憲法的尊嚴，同時確立了憲法修改的界線（張嘉尹，2014：頁 118），可見司法院大法官的合憲性審查在臺灣民主化的過程中是位居了何等重要的角色地位。

隨着時間的推移，臺灣的司法院大法官制度也隨着時代逐步地踏上改革的道路。1999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擬定了三個階段的司法院的改革進程，期能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達成憲法上對於司法院的要求，即將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之目標；¹2017 年 9 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為使人民憲法上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受到更完善的保障，提出了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的研討結論（中華民國總統府，2017：頁 105）；2018 年 3 月，司法院院會第 167 次會議中通過了《憲法訴訟法草案》，在該部草案中，除了將司法院大法官之合憲性審查組織予以法庭化、審判機關化外，²其更檢討了司法院大法官至今的發展經驗，重新調整了大法官的職權並擴充其合憲性審查的範圍，以達保障人權與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目的。綜上所述，臺灣

1 此項目標亦為大法官釋字 530 號解釋所確認。

2 參照《憲法訴訟法草案》第 1 條：「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二、機關爭議案件。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目前的合憲性審查機制可說是越來越完備，大法官之憲政功能也日趨於如德國等西方法治國家的憲法法院制度，相對於周邊的亞太區域國家與地區而言，臺灣合憲性審查之制度發展，無疑是一個相當有價值的參考案例。

2 中國大陸合憲性審查的制度需求

2017 年 10 月 18 日，中國共產黨（以下簡稱中共）總書記習近平對該黨第十九屆代表大會所進行之工作報告（以下簡稱十九大報告），其中關於建立憲法權威部分，具體宣示將推動合憲性審查機制，以實踐依法治國的相關報告內容（習近平，2017）。回溯中國大陸憲法發展歷程，或許是缺乏行憲經驗，對憲法解釋重要性認識不足，1954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憲時，並未明確規定釋憲主體之歸屬，直到 1978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25 條第 3 項方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職權包含有解釋憲法之職責，1982 年憲法修正時，即曾遭遇多方辯論與思考，有地方與單位曾提出意見。嗣後中共中央決策形成後統一回應，中共中央在 1993 年提出《關於修改憲法部分內容的補充建議》，其中，回應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稱全國人大）下設置憲法監督委員會的構想。1993 年 3 月 14 日，中共中央委員會發佈《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修改憲法部分內容的補充建議》，該份文件中顯示，中共中央主張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70 條規定為憲法法源依據，可於全國人大下設置憲法監督委員會，以專門委員會建制模式，並不須於憲法特別規範。

值得注意者，1982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具有解釋憲法、監督憲法的實施等職權，明確將憲法監督與憲法解釋放置於同等位置，昭示中國

大陸決策高層與政治菁英更加注重憲法解釋之態度。2013 年 11 月 12 日，中共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審議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其中以「維護憲法法律權威」作為中國治理能力與治理體系現代化的重要論述。然而，習近平總書記在關於《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的說明中，則未提及憲法權威應如何維護的問題，足見於當時政治情勢下，中共正致力提升其黨政體系之運作效能，期能快速回應社會需求，配合國家發展，對於法治之需求並不迫切。有學者批判中國大陸長期對於憲法解釋理論研究薄弱，制度建構過於粗略，導致合憲性審查法制無法實施（汪太賢，2016：頁 170-171）。在中共第十八屆四中全會中，習近平更是親自擔任該次全會《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若干問題的決定》起草組組長，強調中國大陸將完善自我法律體系的建構，並提升社會主義法治體系的現代化。

2009 年，由司法部主導研究的《憲法解釋程序法理論與實踐課題》下的《憲法解釋程序法》經課題組學者群草擬法律草案文本，並公佈了該草案的研究初稿，作為中國大陸學術界對於推動合憲性審查的嘗試，也是中國大陸學術界對憲法解釋落實於法律的討論起點。2011 年，該課題組向國家有關部門提交了《憲法解釋程序法》（專家建議稿）。2015 年 5 月，課題組向部分專家書面徵求了意見，對原稿做了較大幅度的修改。2015 年 11 月 21 日，課題組在北京舉行《憲法解釋的新發展》專題研討會，中國大陸 15 位中青年憲法專家用一天時間，探討世界不同國家憲法解釋的基本制度與本土憲法解釋制度的基本問題，並逐條對建議稿進行討論修改，形成目前的《憲法解釋程序法》（專家建議稿）（韓大元，2015）。

十九大報告提出建立合憲性審查工作後（汪永清，2017：頁 280-281），到 2018 年，全國人大依據中共中央建議推動修

憲，或許考量修憲內容負載過多，故此，僅強化意識形態憲法實定化、國家主席任期調整、設置國家監察委員會等之考量，並配合全面深化改革方向，實施大部制改革，推動行政部門的機構整併。至於十九大報告中，期許推進之合憲性審查機制，則未見於修憲中引起討論。基於此，後續法治落實與深化改革的過程，勢必將合憲性審查提上日程，立足於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理論基礎之上，借鑑同為中華法系的臺灣合憲性審查經驗，或許能在一定程度滿足未來合憲性審查制度在中國大陸落實憲政建設需求。

二 文獻綜述

1 臺灣的合憲性審查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臺灣的合憲性審查任務主要係交付予司法院大法官負責，因此有關於大法官職能或功能之研究，諸如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令或其他違憲審查之研究成果以及專門著作，應可視為是臺灣合憲性審查機制的相關文獻著作。這些文獻依其論述面向的不同，又可分為以下三種類型：

1.1 以大法官釋憲為研究核心

此類文獻着重在司法院大法官的首要功能——即解決憲法上疑義以及下位規範牴觸憲法的問題上。其所論及者包括大法官解釋的制度內涵、大法官的憲政定位、釋憲的效力、釋憲制度與政治問題，以及大法官釋憲如何領導國家發展與憲法變遷等（陳慈陽，2015：頁 1-24；張嘉尹，2014：頁 115-173；陳淳文，2015：頁 281-343；陳淳文，2017：頁 1-56；張震，

2015：頁 44-74；歐廣南，2005：頁 189-210；陳滄海，2005：頁 38-49；陳怡如，2000；葉俊榮，1999；翁岳生，1994：頁 1-17；翁岳生，1994：頁 391-410；翁岳生，1994：頁 413-445）。由於司法院大法官的釋憲制度業已經過一段相當時期的發展，因此這類文獻可說是相當全面且豐富，且能立足於臺灣自身的實務發展經驗，本土學術界在憲法建構時，亦實可作為比較參考之依據。

1.2 關於憲法訴訟法制之討論

此類文獻聚焦於憲法訴訟制度的研究，討論的內容有以比較法的觀點，探討如何建構臺灣的憲法訴訟法制，亦有以歸納、比較的方法尋繹出專屬於臺灣的憲法訴訟制度（楊子慧，2008：頁 1-24；楊子慧，2007：頁 177-189；楊子慧，2014：頁 191-291；吳信華，2014：頁 1-79；吳信華，2016：頁 1-53；歐廣南，2005：頁 269-293；歐廣南，2006：頁 245-270）。

1.3 有關司法院大法官的其他合憲性審查

這類文獻的研究核心主要在於司法院大法官除釋憲以外的其他功能——即總統副總統之彈劾，以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之審理（胡哲偉，2011；施正鋒，2007：頁 171-179；黃仁俊，2011；黃仁俊，2017：頁 216-313；曾燕倫，2011：頁 75-115；陳耀祥，2006：頁 59-75；張智皓，2018；樊祥麟，2006：頁 56-68）。此類合憲性審查制度旨在糾正嚴重違反憲法，甚至威脅憲政存續之政黨與憲法機關，雖說是類合憲性審查至今未曾在臺灣發生過，但這類文獻論著仍以實際的憲政規範運用作為基礎，而展開相當務實的討論。

2 中國大陸的合憲性審查機制

有關中國大陸的合憲性審查機制之文獻著作，在早期兩岸學術探討中其實並不多見，時至九十年代以後，因中共中央的重視以及人民權利保護意識逐漸高漲，因此使相關的著作大幅增加。這些文獻著作若由其探討方向區分，概可分為以下四種不同類型的研究面向：

2.1 以憲法保障與法治國家為核心

此類文獻係以如何達到依法治國的目標為討論重心，強調以憲法監督的方法，保障憲法的實施、建設法治國家（尤俊藝，2000：頁 4-8；任進，2000：頁 34-38；汪全勝，2000：頁 78-80；汪全勝，2017：頁 98-100；周葉中、劉鴻章，1999：頁 28-32；韓大元，2000：頁 23-29；郭春濤，2000：頁 1-4；楊泉明，1990）。惟這類文章多為政策宣傳性質，雖強調憲法的實施，但多未詳述如何使憲法能夠具體實施的制度內涵。

2.2 重於憲法解釋與合憲性審查權的討論

這類的文獻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62 條第 2 項以及第 11 項「監督憲法之實施」以及「改變或撤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不適當的決定」等兩項權力出發，論證中國大陸確實擁有合憲性審查制度，並比較世界各國的憲法解釋與合憲性審查制度，討論如何使中國大陸現行制度能夠日趨完善（翟小波，2009；王振民，2004；王磊，2000；傅思明，2002；羅豪才，1996；胡錦光，1997：頁 58-53；胡錦光、王叢虎，2000：頁 3-7；蘇曉宏，2000：頁 61-64；汪進元，

1994：頁 36-39；費善誠，1999：頁 2-13；王克穩，2000：頁 72-74；陳貴程，2000：頁 22-24；張弦，1999：頁 39-41；付子堂，2000：頁 14-17；蕭金明、尹鳳桐，1999：頁 74-77；《憲法學》編寫組，2011）。

2.3 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為主

依據中國大陸憲法之規定，合憲性審查制度設計始於人大組織。故此類文獻的重點在於闡述全國人大的組織與職權，並兼論及人大監督憲法實施的制度改革（蔡定劍，1998；蔡定劍、王晨光，2001；許嘉玲，2002；楊勝春，1996；王力群、席飛躍、劉來寧，2000：頁 4-9；汪習根，2000：頁 39-41；尹中卿，2000：頁 4-9；周偉，2000：頁 2-4）。

2.4 以憲法監督制度研究重點

此類文獻即是以憲法監督為研究的基本單位，重於國家監督體系的運作與變遷，並比較西方各國的憲法監督機制。這類文獻多將西方國家的違憲審查制度（合憲性審查制度，或稱司法違憲審查制度）進行更廣義的理解，認為均屬憲法監督制度之一環，而對於憲法監督的概念與模式作出相當詳盡的介紹，並提出中國大陸目前憲法監督的問題與建議（陳雲生，2010；陳雲生，1988；蔡定劍，1991；李忠，1999；王廣輝，2002；陳國權，2000；劉嗣元，2001）。

3 各國合憲性審查模式

在合憲性審查機制的研究中，不可避免地需探討、比較世界各國的現行制度，如此方能在研究中之末收他山之石的效果。

關於世界各國的合憲性審查模式，若依審查機關是特定機關或各級法院區分，可分為分散型與集中型的合憲性審查制度。分散型合憲性審查制度源於美國，日本亦採此制度，這種制度類型是將合憲性審查權分散給各級法院之法官，法官於審查訴訟案件時，若確信審判所依據之法令違憲，即可在此一訴訟案件中拒絕適用其認為違憲之法令，但該法令仍然有效存在，亦即在分散型審查制度下，該審查權僅有個案效力，而無一般性的對世效力（蘇子喬，2013：頁 230）。集中型合憲性審查制度源於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的奧地利，二次世界大戰後則為部分歐陸法系採行，如德國、法國等。此一制度類型係將合憲性審查權集中於特設機關來獨佔，各級法院皆無審查法令違憲之權限，法官於審判時僅可將有違憲疑慮之法令交由特設機關審查，而該機關的權威性審查結果則具有一般性的對世效力。

合憲性審查之模式，若是依審查標的是具體個案或是抽項疑義而區分，可分為抽象與具體審查兩種審查制度。所謂的抽象審查制度是針對特定法令或政府行為的合憲性提出質疑，由審查機關加以審查單純疑義之制度。在這種制度下，合憲性審查權之發動不必然附隨於具體爭訟的個案上，而得就單純的疑義提出聲請。所謂的具體審查制度，是指聲請人必須有個案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方得聲請合憲性審查之制度，在這種制度下，合憲性審查機關須以具體個案的救濟為審查內容，憲法上爭議存在於具體個案上，如無具體個案就沒有審查（蘇子喬，2013：頁 230）。採取具體審查制度的典型國家為美國；採取抽象審查制度的典型國家則為法國；另外，亦有採取混合體例的國家，如德國（湯德宗、吳信華、陳淳文，2005：頁 549）。

對於各國合憲性審查模式之討論，在文獻上以比較法的視角，透過對各國合憲性審查的制度分析，來探討司法院大法官改革走向者（張震，2016：頁 89-118；楊子慧，2014：頁 191-

291；李建良，2013：頁 35-56；吳志光，2006：頁 45-47；徐良維，2012：頁 37-95；黃昭元，2003：頁 55-118；李鴻禧，1984：頁 99-122；李鴻禧，1985：頁 113-156）。至於以各國制度為主，並探討其合憲性審查的本質、運作與效能之文獻，兩岸學術界進行之引介甚豐，本文因篇幅所限在此不作羅列。

三 兩岸合憲性審查的比較考察

研究兩岸合憲性審查法制之具體方法，本文係從廣面的角度研究分析之，其包含基本原理、合憲性審查組織、合憲性審查組織之權限、救濟途徑以及合憲性審查監督機制，此即係藉由行政法五大架構各層面切入研究。以下分別說明之：

1 基本原理

1.1 臺灣

合憲性審查的基本原理來自於有限政府的理論基礎。所謂的有限政府（limited government）係指在權力、職能和規模上都受到憲法和法律的嚴格約束和限制的政府，俾保障人的權利與私人的生活領域不受政府恣意的侵犯（朱福惠，2015：頁 81）。換言之，在有限政府的概念下，政府的一切權力均應受到限制及監督約束。在西方的憲政制度中，有限政府的理念體現於權力分立的制度設計，透過將政府權力劃分為行政、立法與司法，使權力產生互相牽制的平衡作用，以達成有限政府所要追尋的終極目標，而合憲性審查即是在權力分立下司法權用以制衡其他國家權力的關鍵制度，尤其是在國家權力被濫用以及人民權利受國家公權力侵害的情形，合憲性審查更是有着無可取代的地位。

在臺灣地區，五權憲法制乃是孫中山規輔西方憲法理論，並結合中國固有政治傳統而創立，其伴隨中華民國政府在中國內戰失利，長期在臺灣實施，成為憲政制度的一大特色。五權憲法制的基本理念更是源自權能區分、人民有權、政府有能等孫中山主張的五權憲法理論（邱榮舉，1987：頁 122-141）。儘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 號曾以「五權分治，平等相維」的諸權協力、職能分工概念來解釋臺灣目前的憲政體制，但若從憲法本文與增修條文綜合觀察，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行政首長對立法院的退回覆議權、立法院的不信任投票、考試院的考銓權限、監察院的監察權以及司法院的合憲性審查權，無一不展現權力分立與制衡的演變方向，而臺灣的合憲性審查制度就是在此一制衡模式的基礎上所生之權力制衡機制（吳庚、陳淳文，2015：頁 46）。

1.2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因社會主義國家歷史遺緒，深受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政結構影響，關於合憲性審查之基本原則，主要有民主集中制、堅持中國共產黨的領導與依法治國所構成。

民主集中制相對於其他權力分立制，乃係採取權力集中型之制度，一切國家權力皆歸屬全國人大，孫中山先生創立之國民大會即曾模仿最高蘇維埃體例，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後也設置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作為國家最高權力機關。關於人大制度之理論基礎，有論者曾歸納 10 點：其一，無產階級專政或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政權；其二，按照國體和經濟基礎相適應的原則建立人大制度的政體；其三，國家一切權力屬於人民；其四，人大產生其他國家機關，並監督之；其五，實施民主集中制原則；其六，逐漸實現普通、平等、秘密投票

的選舉制度；其七，堅持中共領導與多黨合作的政治協商政黨制；其八，推動依法治國，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其九，逐步累積；其十，堅持和完善黨對國家事務的領導。³ 現任最高法院大法官許志雄教授曾批判議會統治制，認為其表面上作為極端民主政治之組織工具，實則變成專制極權之政治組織工具。由於議會統治制強調由議會總攬支配，僅對選民負責，其將行政事務交由其他機關，僅係技術性考慮，並未賦予逾越議會指令或監督範圍之權限（李樹春，2012：頁3）。

在中國大陸話語體系中，堅持中共領導是政治基本原則，並經 2018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憲列入憲法內文，與之前立於憲法序言有別，具有更強之憲法規範效力，凸顯黨對於國家的強勢領導與絕對控制。習近平於演講中更鮮明地指出應在中共領導下依法治國、勵行法治（中共中央宣傳部編，2016：頁 92-96）。顯然，習近平憲法思想側重中共於法治建設中之領導地位，作為中國大陸執政黨，以黨為國家政務的決策中心，通過中共的決策佈局，有計劃地推進法治的進程，合憲性審查列入中國大陸法治改革的清單，當然受到中共領導的約束。

依法治國不同於歐美國家的法治國原則，其係奠基於中共作為國家執政黨的領導下所推動。通過中共第十八屆第四次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精神，法治國家、法治政府、法治社會一體建設係依法治國的共同佈局，同步推進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體系的完善，⁴ 與傳統歐美的法治國家原則呈現不同的憲政發展風貌。

3 李樹春：《人民代表大會知識讀本》（北京：中國民主法治出版社，2012 年），頁 3。

4 宋大涵主編：《建設法治政府總藍圖：深度解讀《法治政府建設實施綱要（2015-2020 年）》》（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16 年），頁 7。

2 合憲性審查組織

2.1 臺灣

在基本原則確立之後，接着所需探討的是：此一任務須由何種組織負責的問題。按《中華民國憲法》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合憲性審查權由司法院大法官獨佔，故司法院大法官是行使合憲性審查權的主要機關。又因司法院大法官在行使合憲性審查權時，常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的組織型態行之，與憲法法院審判模式又不盡然相同。基於司法機關不告不理的特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在行使合憲性審查權時，必須要有聲請人之聲請始得為之。就聲請人而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地方制度法》第 43 條、第 30 條、第 75 條以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第 527 號解釋之意旨，中央及地方機關、立法院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各級法院法官、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以及用盡救濟途徑之人民，均可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合憲性審查之聲請人。

另外，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得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以及政黨違憲事項。總統與副總統之彈劾，乃係以總統與副總統具有違反憲法等重大理由為前提，司法院大法官為追究其法律責任所為之憲法審判程序（林紀東，1982：頁 276）；而政黨違憲解散則是以政黨為對象，並由司法院大法官確認其是否為違憲之憲法審判程序。司法院大法官以上兩種憲法審判事項，均以總統或政黨是否違憲為前提要件，故廣義而言，總統副總統之彈劾以及政黨違憲之解散應可歸類為合憲性審查的審查事項。是以，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上述事項所組成之憲法法庭亦屬於合憲性審查的另一機關。

2.2 中國大陸

從憲法層次觀察，於1982年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第67條第1項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具有解釋憲法、監督憲法的實施等職權。由於在憲法位階上確立全國人大常委會是憲法明文規定之合憲性審查權行使之唯一主體，全國人大原則上，未具有相等權力。作為國家權力機關之全國人大，是否亦同享此項權力，實則一直存有爭議，有學者採嚴格之文義解釋，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是憲法監督、憲法解釋之唯一主體（朱福惠，2000：頁188）。目前中國大陸通說認為，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62條並未羅列全國人大憲法解釋之權力，但從第11條「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不適當決定」、第15條兜底條款「應當由最高國家權力機關行使的其他職權」，以及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之間的關係等體系解釋，而應採肯定之見解。惟從實際運作考量，全國人大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事實上不便經常行使合憲性解釋權力，故修憲時將該職權明文列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從憲法變遷過程分析，議會統治制系民主集中制理論基礎的憲法權力運作型態，全體議會行使合憲性審查係中國大陸合憲性審查的制憲原意，但實際運作有其困難。故在政治發展下，全國人大常委會亦經1982年修憲後成為憲法解釋權與憲法監督權之行使主體，有學者認為此舉是加強與完善人大制度的重要舉措（浦興祖，2016：頁28-29）。此外，亦有學者認為，根據人大監督權力劃分，人大監督主體可以分為完全主體和不完全主體，憲法與法律規定之完全主體為全國人大、全國人大常委會，不完全主體為全國人大代表、全國人大常委會組成人員、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會議、全國人大常委會專門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工作機構等（徐平主編，2017：頁99）。但有少數學者認為，

人大監督與憲法監督特徵並不一致，且缺乏司法獨立的保障，故主張將合憲性審查權由人大轉移至法院（劉嗣元，2001：頁337-338）。

此外，人民法院與人民檢察院於中國大陸政治過程中作為獨立司法機關，人民法院依法審判，人民檢察院落實法律監督工作，皆有解釋憲法條文、憲法意旨、或審查與憲法牴觸法律、行政法規的職權。

3 法制之權限

3.1 臺灣

權限方面的探討，係指上述組織所擁有之權力，在與其固有之機關職權結合後，對於具體個案處理效果之探討。舉例而言，在行政法上行政機關之權限即有九項主要的權限內容，其分別為：行政調查、行政計劃、行政立法、行政處分、行政裁量、行政程序、行政契約、行政指導、行政賞罰（洪志明，2015：頁52；鄧學良，2006：頁235-268）。就法制上的權限而論，司法院大法官之權限乃明定於法律條文之中，依《中華民國憲法》第78條、第79條以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共掌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令以及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等權限。

所謂的解釋憲法乃係以闡明憲法規範意旨之方式來揭示憲法蘊含的基本價值秩序，以達適度填補憲法缺漏、審查違反憲法法令目的的審查程序；所謂的統一解釋法令是以司法院大法官權威性的詮釋，來化解無隸屬關係之不同機關間的歧異法令見解，以達維護法律安定性、統一國家法規範見解之目的；所謂總統副總統彈劾審判權是一種以立法院為聲請機關、司法

院大法官憲法法庭為審判機關的糾彈制度，旨在通過憲法法庭之審判程序，釐清總統與副總統違憲違法等失職法律責任；至於政黨違憲解散審判權，是憲法保護機制一環，其本質上是一種對於有組織的憲法敵對政黨所採取之護憲行為（陳慈陽，2016：頁 375），旨在藉由憲法法庭審判過程，保障臺灣地區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以及中華民國之國家存續不受違憲政黨顛覆。

司法院大法官的上述權限，形成了臺灣特色的合憲性審查制度。由權限的內容可知，司法院大法官除承擔合憲性控制與規範控制等任務外，還肩負督導總統副總統與政黨在行使職權或政治運作過程合乎憲法規範。故在職能上，司法院大法官扮演合憲性秩序的最佳維護者。

3.2 中國大陸

臺灣地區司法院大法官吳庚教授曾指出，各國針對憲法法院職權範圍並不一致，有其法制史上的發展特殊緣由（吳庚，2000：頁 10）。以德國而言，與臺灣相似，憲法法院除具有機關爭訟、中央與地方關係爭議、規範審查、憲法訴願等憲法審判權外，廣義而言，尚包含審理總統彈劾案、選舉訴訟、政黨違憲解散等。《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62 條規定憲法解釋和憲法監督權限賦予全國人大常委會，綜上所述，全國人大同時享有合憲性審查權。

2015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第 96 條、第 97 條規定，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撤銷其常委會制定法，其常委會有權改變或撤銷行政法規。2000 年 10 月 16 日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 34 次委員長會議修正《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經濟特區法規備案審查工作程序》，規定制

定機關辦公廳（室）應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全國人大專門委員會或全國人大憲法與法律工作委員會推動。但全國人大常委會秘書長具有批准權，其權力運作究竟應形式審查，抑或實質得以決定啟動合憲性審查運作，儘管受限於中國大陸政治環境，對於動態實務運作目前難以觀察，但靜態法制規範、法理邏輯研討等面向皆得進行更深入研析。

2000年10月16日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34次委員長會議通過《司法解釋備案審查工作程序》，規定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之司法解釋，可為合憲性審查對象。但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直接來自憲法位階之合憲性審查權，審查對象僅止於行政法規，若從文義解釋其審查似乎不包含法律。

4 救濟途徑

4.1 臺灣

救濟途徑主要係探討行政機關之作為在出現錯誤時，可供民眾行使之救濟管道，其救濟項目包含：陳情（即苦情處理）、訴願與異議、行政訴訟、國家賠償以及憲法解釋等等。藉由上述之救濟管道，以達救濟人民權利以及促使行政機關自我檢討之效果。

惟本文論及之合憲性審查機制，其所為之作為或決定往往都是居於終局審判之後，是以，在現行法制體系下，並無針對司法院大法官的決定或決議所設之事後救濟途徑。

4.2 中國大陸

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進行憲性審查，似乎沒有救濟機制，宣告改變或撤銷之行政法規，受侵害人民得否繼續訴訟，目前

沒有先例。中國大陸有合憲性審查法制，但其實施缺乏有效救濟手段，違憲狀態罕見遭到制裁，是其合憲性審查難以開展的挑戰（王文群，2014：頁 106）。

5 監督機制

5.1 臺灣

監督機制之探討主要係指行政機關於運作過程中，藉由監督機制的設立，檢視該機關是否均按照合法程序，進行實質有效的高效率行政作為。監督機制的檢驗，包含內部控制之監督機制與外部控制之監督機制兩種。就司法院大法官而言，其外部監督機制乃係《法官法》上的法官評鑑與懲戒制度。前者以該法第 2 條規定司法院大法官屬於《法官法》上之法官，故司法院大法官仍受該法創設之法官評鑑委員會與司法院職務法庭監督，倘若司法院大法官具有該法第 30 條第 2 項得提付個案評鑑之情形，且有受懲戒之必要者，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亦得同其他司法官般受職務法庭之懲戒，進而構成對司法院大法官之監督機制。

監察院係淵源於孫中山先生之遺教所制定，以五權憲法思想為中心，傳承中國固有監察制度，制憲設置監察院，通過憲法上院級監察院設計，建制獨立監察官署專司官箴督察。儘管於 1946 年於南京國民大會制憲，歷經國民政府於臺灣行憲經驗，臺灣憲政體制對於監察院職權有若干變更，其職權亦有所增益刪減（吳秀玲，2004：頁 324-325），但監察院對司法權之監督，自應包括在內，受法官法規定之司法院大法官，監察院倘認為有違法失職，依職權自得予以行使監察權，從外部監督確認司法院大法官合憲性審查權力之合法運行。

司法院大法官之內部監督機制為司法院院長本身。司法

院院長依據《司法院組織法》第 7 條規定，院長負責綜理院務及監督院內與所屬機關之司法行政事務，其主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並為司法院大法官，在會議之議決上更是具有一定的影響力，無疑地成為一種由內而生的監督機制。

此外，大法官自律會議是現行法制中的一種內外兼具的大法官監督機制。按《法官法》第 23 條第 1 項授權司法院大法官自行訂定《司法院大法官自律實施辦法》，準此，司法院即於 2011 年實施該辦法。依該辦法第 10 條規定召開自律會議後，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得對受審議大法官作以下兩種處分：一、違反本辦法情節重大且符合法官法有關懲戒事由之規定者，⁵ 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二、違反本辦法情節非重大或未符合法官法有關懲戒事由之規定者，促其注意改善、予以譴責、要求其以口頭或書面道歉，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大法官自律會議不僅發揮內部監督之功能，在效果上亦結合監察院彈劾或職務法庭等外部監督機制，整體而言，合憲性審查制度之監督機制尚稱完備。

5.2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針對合憲性審查制度之外部監督以監察權為特色，亦即於 2018 年修憲通過之國家監察委員會，其作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監察權，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之工作人員，同樣受其監察權覆蓋。但該監察權運作以公務員個人違法失職為限，首先，監察對象是法律規定的黨政人員，其次，以

5 所謂違反本辦法係指違反該自律實施辦法第 2 條至第 6 條之義務而言，其中包含超然、公平、認真執行職務、維持端正高上之品格、謹慎發表言論等義務。

監察對象執法行為違法犯紀為限。

由於全國人大作為國家最高權力機關，閉會時由人大常委會負責行使立法權、監督權，依照民主集中制精神，與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不同，無法由其他憲政機關進行監督。換言之，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之合憲性審查權行使，不受其他機關之監督。但從中國大陸實際決策過程論，政黨和政府機關之關係與一般民主政體中有所不同，中共作為中國大陸執政黨，在政治過程中居於核心領導地位，不僅於憲法條文中所確認，更於實務運作中無法否認。中共對全國人大之監督，能夠促使全國人大依照中共政策意圖進行，合憲性審查牽涉違憲與否之判斷，係屬國家重大憲政議題，其決定將影響國家發展方向以及政治局勢之穩定，故全國人大合憲性審查是否按照中共中央意圖，將受到政治上之監督。若從全國人大之監督觀之，則全國人大系統外部監督，體現中國大陸多種監督機關並存之體制，對於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之工作人員，除司法監督外，尚有政治機關的監督與社會監督等（王元俊，1992：頁 114-143）。但對於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之組織之監督，則付之闕如。本文初步意見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作為常務工作機關，負責日常合憲性審查工作，綜合學者意見，將可於其下設置專門委員會或工作機構，則人大常委會可為之進行適當性與合法性監督，若遇重大憲政爭議，則全國人大開議時予以糾正，是中國大陸憲政架構下可能實施之監督方式。

四 結語

合憲性審查對民主轉型有着關鍵性作用，民主化前期之準備階段，自由化下的政治爭奪勢必帶有權利維護的法律爭執，中國大陸人民若追求自由權利的保障，在體制內管道救濟機制

的確立，並凝聚國家認同的手段，莫過於回歸憲法權利的確認，因此，憲法實施的監督與憲法條款的解釋，都將進入中國大陸人民的政治生活中。借鑑臺灣地區憲政發展經驗，司法院大法官過往曾經歷為統治當局進行政治服務，無法貫徹憲法價值捍衛者之角色，民主化後，通過法律問題之爭訟，大法官逐漸取得社會大眾之信任，並在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產生憲政僵局時，善用憲法解釋權扮演憲政仲裁者。

本文係藉由行政法五大架構各層面切入研究。

首先，對於合憲性審查所發生之問題，必須經由基本原理確立其中心思想。

臺灣地區因國民政府敗退遷移實施《中華民國憲法》，該憲法依據孫中山遺教，形式上維持五院制憲法機關，惟廢除國民大會後，整體憲政結構轉向三權分立演化，考試權、監察權作為院級憲法機關之監督機制，確保官員廉潔與文官中立。但總體上，憲政架構仍朝總統制傾斜，直選總統挾帶民意對抗立法院，通過政黨政治之運作，以及臺灣特殊政治發展歷程，總統作為決策中樞，立法院則扮演主要制約角色，但因《中華民國憲法》制定時充滿妥協性，夾雜總統制、內閣制與半總統制之憲政設計，修憲過程更受政黨衝突影響，憲政僵局往往尋求司法院大法官解決。此外，司法院大法官作為司法者，具有司法權特徵，受司法獨立原則保障，逐漸在合憲性審查權力實務運作中累積司法威信。

中國大陸實施民主集中制，將國家權力機關作為合憲性審查權行使之主體，並通過上下級人大領導工作，等於是領導關係的放大（朱福惠，2000：頁189）。國家權力機關統籌領導，其核心關鍵的政治指導和政策制定，則由中共以執政黨地位統帥，並居於人大活動之核心地位。同時，因改革開放不斷引導資本主義經濟發展邏輯，經濟活動的熱絡在於法治的穩健基

礎，全球化的資訊流通也帶來人民權利意識的強化，並在中國大陸特殊國際政治地位中，面對歐美國家進行和平演變之宣傳攻勢，訴諸國際人權標準要求中國大陸改善內政問題，在在可能引發中國大陸人民對於憲法權威的質疑，是以，全面推進依法治國，並尋求落實依憲治國，則成為中共將來執政的主要施政戰略目標。

第二，組織面向的探討，則包含合憲性審查組織主體地位、層級結構之設立等方面。

司法院大法官組織面向設置有多種問題，首先，大法官會議設於司法院之內，司法院與大法官會議之監督關係為何？大法官會議是否為獨立於司法院之機關？抑或僅是憲法設置於司法院之內部單位？修憲後司法院大法官執掌分設兩種組織進行，其一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其二為憲法法庭。前者作為常設機關，有書記處作為秘書單位，處理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周邊制度作業，但憲法法庭則非常設機關，與西方國家的憲法法院職權一樣較為狹隘，僅管轄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與政黨違憲解散案，導致司法院大法官並非以法院審判模式行使職權，更多以會議形式進行合憲性審查。採會議組織的活動方式處理案件不免流於靜態，雖能斟酌案件審理需求，借用憲法法庭空間進行言詞辯論、證據調查等職權行使方式，但畢竟主要以會議方式為之，取決於可決人數的限制，形成會議結論的多數意見通常充滿妥協氛圍，更因釋憲實務過程不公開，無異黑箱作業，除有抽離於公眾審視的機會，也有逃避輿論監督的疑慮。為解決司法院大法官合憲性審查制度與審判模式的差異批評，司法院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第 167 次院會中審議通過《憲法訴訟法草案》，該草案考量司法院大法官職權均屬司法權行使一環，從而將司法院大法官行使職權之組織形式全面司法化、法庭化（司法院，2018：頁 1-2）。該草案建構憲法法庭之權力將以一

種動態的、公開的司法程序進行，其審理結果也將由會議議決轉向法庭裁判的評議，類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運作模式，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實務常被抨擊之問題也得以舒緩。

中國大陸憲政體制採人大監督方式，人大同時具有憲法監督權與憲法解釋權，行使合憲性審查職權都需要人大監督，合憲性審查必然包含於監督權行使之中，針對規範審查則交由其常委會或內部單位提出初步意見。全國人大常委會若干內部工作單位，專門委員會、憲法與法律工作委員會、法規審查研究室等單位，都能分擔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工作，且因人事精簡，理論上較能發揮效能。

第三，權限面向之探討，係指上述組織所擁有的合憲性審查權力之探討。

一般而言，合憲性審查機關所擁有的權限，依據分類主要有：憲法法院除具有機關爭訟、中央與地方關係爭議、規範審查、憲法訴願等憲法審判權外，廣義而言，尚包含審理總統彈劾案、選舉訴訟、政黨違憲解散等職權，倘若合憲性審查機關未有其權限供己適用，則該機關之設置如同無牙老虎、形同虛設。臺灣現行《大法官案件審理法》缺乏憲法訴願，對於如何排除憲法適用上之違憲狀態，抽象審查已經難以保障，考察德國憲政經驗，引入憲法訴願將是釋憲程序法制發展趨勢。其實，目前司法院大法官之職權於面對現在日趨複雜的案件時，早已不敷實務使用，傳統的抽象審查制度亦因制度設計上過於籠統而使釋憲實務適用上常生滋擾。更為荒誕者，是《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亦未有專章明訂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審理程序，或許如同美國憲政發展經驗，司法院大法官在行使總統副總統彈劾權時，同時創設彈劾程序之先例。

有鑑於以上種種問題，司法院於 2018 年所提出之《憲法訴訟法草案》即明確增加司法院大法官職權，不僅在基本權的

救濟上，參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憲法訴願模式，建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更考量上述立法疏漏，將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審理程序予以專章規定。在大法官的職能上，該草案亦重新定位為：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憲法審查、機關爭議案件之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政黨違憲解散以及統一解釋法令等六種職權，並增設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專章，以強化地方自治的制度性保障得以落實。整體而言，司法院大法官權限與職能的發展，更加靠近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運作模式。⁶

中國大陸曾因洛陽種子案與齊玉菱案等案件而有以法院作為合憲性審查權力主體之變革契機，但最高人民法院公告要求停止前述案件的司法解釋援引，可見由法院進行合憲性審查存在政治現實困難。至於全國人大常委會之憲法監督、憲法解釋，由於中國大陸尚未完備對於法律的合憲性審查，僅有對行政法規位階的合憲審查，但實務運作案例不多。本文主張，或許是中國大陸在中共一黨專政下，拒絕引進歐美國家權力分立與制衡之觀念，且相信通過中共的黨內監督機制，自得協調與掌握國家發展節奏，對於合憲性審查之制度需求，暫時未能形成政治菁英的共識。目前憲法解釋沒有形成合憲性審查的法制化規範，相關制度、權限、程序等規定缺乏法源依據，然而，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通過立法、決定、決議等方式，或者其他部門以規範性法律文件之指導，進行法律的解釋與政策方向闡釋，並通過《立法法》規定進行層級化法律保留之審查，一定程度上仍有抑制國家機關符合憲法權限範圍之憲政功能。惟需

6 但此種發展也可能遭遇若干問題，例如憲法法院之設置與普通法院之權限競合問題，此乃涉及司法權內部運作之緊張關係，普通法院審判權與大法官執掌憲法審判權如何分工，從德國經驗觀察，儘管該國聯邦憲法法院提出赫克準則（Hecksche）嘗試緩解，但仍難以明確劃分兩者之間的審判權歸屬，臺灣貿然繼受德國法例，可能遭遇相同問題。

注意者，由於中國大陸大量法律、法規的第一條皆開宗明義表明來自憲法與有關法律的要求而制定，《立法法》與其他審查之規範性法律文件亦皆要求下位法不得牴觸上位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作為最高法規範，在法律形式上仍保有合憲性審查權之運作可能。

第四，救濟途徑之探討，主要係指對於合憲性審查機關之作為，倘若裁決違反憲法之行為，則有無救濟管道供予當事人利用，確立憲法規範之權威性。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救濟以再審、非常上訴為限，其缺失在於抽象審查下，倘若大法官顧及法秩序之安定，認為立法院來不及修法，或者行政機關可能無法即時進行修改行政作為，改以警告性解釋或定期失效解釋做成合憲性審查決定，則相關違憲狀態極可能繼續存在，既傷害憲法權威，並有損人民憲法的法感情，並不利於良好憲政文化氛圍之形成。

中國大陸存在相同問題，故憲法學者專家嘗試提出《憲法解釋程序法》（專家建議稿）。本文認為該法過多參考歐美憲法規定，具有濃厚憲法司法化傾向，雖能大幅提高合憲性審查效能，但在政治現實上很難為中共所接納，成為合憲性審查制度的改革方案。綜合評析該草案，全國人大常委會下設憲法委員會作為合憲性審查輔助單位，全國人大常委會仍為權力主體，此或許與憲法規定難以突破的認識有關。全國人大常委會之審查仍有多層級之節制，雖有時間限制，效能運作上仍可能有運作不順暢之問題，且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會議掌握審理與否之決定權，能夠通盤掌握合憲性審查議程設定，也與一般比較憲法的運作模式有所歧異。惟正因如此，該草案可謂當代中國大陸憲法學者關於合憲性審查之法制化嘗試，對於將來的依憲治國改革具有參考價值。

第五，監督機制之探討，主要係指合憲性審查機關經過上

述之運作過程中，藉由監督機制的設立，檢視該機關是否皆按照合憲合法程序作為，而監督機制包含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與外部控制監督機制。

司法院大法官作為司法者，其職責對於憲法合憲與否之判斷有終局確認效力，各機關行使職權時，都應優先遵守憲法規範，體現憲法最高性。是以，實務上，各機關都有義務優先進行合憲性審查，司法院大法官僅作為終局裁決憲法詮釋機關。但由於社會變遷快速，陳新民大法官曾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6 號意見書主張憲法內含價值可能因時代更迭有所變更，對於憲法爭議案件，應允許立法院重複其嚴謹程序進行內容相同或相似之審議立法，此時，大法官自得再次啟動合憲性審查，促成其憲法對話。有學者則認為目前合憲性審查制度不利於憲法對話之實踐，考察過往例證，其他機關得以不執行憲法解釋文、縮減大法官財政、調整大法官職權、立法、修憲、民眾認知改變等方式與大法官進行憲法對話，不失為監督大法官合憲性審查權力運作的監督機制（楊智傑，2005：頁 72-80）。本文贊同，畢竟社會變遷、通訊傳播技術發達、科際新知日新月異，加上全球化對傳統價值的挑戰與西方國家強勢文化對中國傳播，民眾認知會有所改變，且大法官任期固定，大法官合憲性審查結論是否為永久之終局決定，實際上將有更多的變動性。絕對權力帶來絕對腐敗，儘管司法者基於其若干特徵，難以以其權力施行暴政，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但大法官恣意判斷與不確定之合憲性審查方式，則可能令人民對民主政治喪失信心，有害民主鞏固與深化，大法官作為執掌合憲性審查權力者，同樣應受監督，更符合權力分立與制衡之精神。

中國大陸監督機制可謂多元，但在中共強勢領導下，制度取向的監督仍以監察權作為主要監督形式。雖然國家監察委員會仍受中共黨紀拘束，但其獨立於政府、人民法院與人民檢察

院之憲政結構設計，針對官吏個人違法失職的監察功能，有助於合憲性審查實施機關內部人員的官箴維持。

參考文獻

一 專書

- 《憲法學》編寫組（2011）：《憲法學》，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 中共中央宣傳部編（2016）：《習近平總書記重要講話讀本（2016年版）》，北京：人民出版社。
- 中華民國總統府（2017）：《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台北：中華民國總統府。
- 王元俊（1992）：《中國監督學》，北京：東方出版社。
- 王振民（2004）：《中國違憲審查制度》，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 王廣輝（2002）：《通向憲政之路——憲法監督的理論和實踐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
- 王磊（2000）：《憲法的司法化》，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 司法院（2018）：《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台北：司法院。
- 朱福惠（2000）：《憲法至上——法治之本》，北京：法律出版社。
- 朱福惠（2015）：《憲法學原理》，北京：中信出版社。
- 吳庚、陳淳文（2015）：《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台北：三民書局。
- 李忠（1999）：《憲法監督論》，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李樹春（2012）：《人民代表大會知識讀本》，北京：中國民主法治出版社。
- 汪太賢（2016）：《中國憲法學》，北京：法律出版社。
- 林紀東（1982）：《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一》，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胡肖華（2002）：《憲法訴訟原論》，北京：法律出版社。
- 徐平主編（2017）：《人大職權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
- 浦興祖（2016）：《當代中國政治制度》，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陳國權（2000）：《政治監督論》，北京：學林出版社。

陳雲生（1988）：《民主憲政新潮——憲法監督的理論與實踐》，北京：人民出版社。

陳雲生（2010）：《違憲審查的原理與體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陳慈陽（2015）：《憲法學》，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傅思明（2002）：《中國司法審查制度》，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

楊子慧（2008）：《憲法訴訟》，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楊泉明（1990）：《憲法保障論》，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

鄧學良（2006）：《兩岸行政法研究》，高雄：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

翟小波（2009）：《論我國憲法的實施制度》，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

劉嗣元（2001）：《憲政秩序的維護：憲法監督的理念與實踐》，武漢：武漢出版社。

蔡定劍（1991）：《國家監督制度》，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

蔡定劍（1998）：《中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北京：法律出版社。

蔡定劍、王晨光（2001）：《人民代表大會二十年發展與改革》，北京：中國檢察出版社。

羅豪才（1996）：《中國司法審查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蘇子喬（2013）：《中華民國憲法：憲政體制的原理與實際》，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期刊論文

尤俊藝（2000）：〈實行憲治，推行法治〉，載《人大研究》，2000年第9期，頁4-8。

尹中卿（2000）：〈完善人大及其常委會監督程序的若干建議〉，載《人大制度研究》，2000年第5期，頁4-9。

王力群、席飛躍、劉來寧（2000）：〈國家權力機關監督體制創新與監督立法探討〉，載《人大制度研究》，2000年第12期，頁72-74。

王克穩（2000）：〈我國違憲審查制度建立的主要法律障礙〉，載《現代法學》，第22卷第2期，頁72-74。

付子堂（2000）：〈美國、法國和中國憲法監督模式之比較〉，載《法學》，2000年第5期，頁14-17。

任進（2000）：〈建立健全憲法保障制度的若干構想〉，載《國家行政學院學報》，2000年第3期，頁34-28。

- 吳志光（2006）：〈誰才擁有違憲審查權？——「集中式違憲審查制度」與「分散式違憲審查制度」的比較〉，載《司法改革雜誌》，2006年第61期，頁45-47。
- 吳秀玲（2004）：〈從憲改過程論我國監察權最近之變革〉，載《中山學術論叢》，第12期，頁324-325。
- 吳庚（2000）：〈憲法審判制度的起源及發展——兼論我國大法官釋憲制度〉，載《法令月刊》，第51卷第10期。
- 吳信華（2014）：〈論大法官釋憲程序中之「執行」〉，載《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2期，頁1-79。
- 吳信華（2016）：〈論「憲法上原則重要性」——一個釋憲程序基礎概念的釐清與適用〉，載《東吳法律學報》，第142期，頁1-53。
- 李建良（2013）：〈違憲審查程序種類之比較研究——憲法訴訟的法理辯證與制度選擇〉，載《東亞法學評論》，第1卷第1期，頁35-56。
- 李鴻禧（1984）：〈司法審查制度之異質移植（上）——大陸型違憲審查制度之研究分析〉，載《臺大法學論叢》，第13卷第2期，頁99-122。
- 李鴻禧（1985）：〈司法審查制度之異質移植（下）——大陸型違憲審查制度之研究分析〉，載《臺大法學論叢》，第15卷第1期，頁113-156。
- 汪全勝（2000）：〈完善我國憲法監督制度的立法構想〉，載《理論與改革》，2000年第5期，頁98-100。
- 汪全勝（2000）：〈憲法實施的保障〉，載《河北法學》，2000年第2期，頁78-80。
- 汪習根（2000）：〈論實現人大法律監督權的保障〉，載《現代法學》，22卷6期，頁39-41。
- 汪進元（1994）：〈司法審查模式論〉，載《社會科學》，1994年第4期，頁36-39。
- 周偉（2000）：〈全國人大增設專門委員會問題探討〉，載《河北法學》，2000年第1期，頁2-4。
- 周葉中、劉鴻章（1999）：〈加強憲法監督建設法治國家〉，載《武漢大學學報》，1999年第6期，頁28-32。
- 施正鋒（2007）：〈罷免／彈劾總統、行政豁免權、以及國家機密權〉，載《臺灣國際研究季刊》，2007年第3卷第1期，頁171-179。
- 胡錦光（1997）：〈中國憲法的司法適用性探討〉，載《中國人民大學學報》，1997年第5期，頁58-63。

- 胡錦光、王叢虎（2000）：〈論我國憲法解釋的實踐〉，載《法商研究》，2000年第2期，頁3-7。
- 徐良維（2012）：〈論法國2008年修憲有關憲法委員會之改革——兼論予我國人民聲請釋憲程序之啟示〉，載《臺灣民主季刊》，第9卷第4期，頁37-95。
- 張弦（1999）：〈美法憲法監督透視〉，載《法學論壇》，1999年第6期，頁39-41。
- 張震（2015）：〈論我國法官之釋憲聲請權〉，載《法令月刊》，第66卷第12期，頁44-74。
- 張震（2016）：〈我國與日本違憲審查制度之比較〉，載《社科法政論叢》，第4期，頁89-118。
- 郭春濤（2000）：〈法治模式中的憲政——擺脫中國憲政窘境的必然選擇〉，載《當代法學》，2000年第1期，頁1-4。
- 陳淳文（2015）：〈人民聲請釋憲制度的改革展望〉，載《政大法學評論》，第142期，頁281-343。
- 陳淳文（2017）：〈釋憲趨勢與半總統制的制度韌性〉，載《政治科學論叢》，第72期，頁1-56。
- 陳貴程（2000）：〈改革違憲審查制度之淺見〉，載《政法論叢》，2000年3期，頁22-24。
- 陳滄海（2005）：〈違憲審查與政治問題之審查界限〉，載《國教新知》，第52卷第4期，頁38-49。
- 陳耀祥（2006）：〈論總統彈劾案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之憲政意義〉，載《臺灣民主季刊》，2006年3卷1期，頁59-75。
- 曾燕倫（2005）：〈防衛性民主的兩種模式——並論我國建政黨管制的發展趨勢〉，載《中正大學法學集刊》，2011年第35期，頁75-115。
- 費善誠（1999）：〈試論我國違憲審查制度的模式選擇〉，載《中國政法大學學報》，1999年第2期，頁2-13。
- 黃仁俊（2017）：〈德國政黨規範理論的轉變——以政黨概念為中心〉，載《中研院法學期刊》，2017年第21期，頁216-313。
- 黃昭元（2003）：〈司法違憲審查的制度選擇與司法院定位〉，載《臺大法學論叢》，2003年第32卷第5期，頁55-118。
- 楊子慧（2005）：〈憲法訴訟提起要件問題之比較研究〉，載《復興崗學報》，第84期，頁269-293。

- 楊子慧（2006）：〈論憲法訴訟的判斷方法〉，載《復興崗學報》，第 86 期，頁 245-270。
- 楊子慧（2007）：〈憲法訴訟法概論——以法規違憲審查為中心〉，載《東吳公法論叢》，2007 年第 1 期，頁 177-189。
- 楊子慧（2014）：〈憲法法院法規違憲審查之裁判類型與效力——以德國法為中心，並談我國之改革〉，載《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43 期，頁 191-291。
- 楊智傑（2006）：〈憲法對話的制度設計〉，載《通觀洞識學報》，第 5 期，頁 72-80。
- 葉俊榮（1999）：〈從國家發展與憲法變遷論大法官的釋憲機能：一九四九至一九九八〉，載《臺大法學論叢》，第 28 卷第 2 期，頁 1-63。
- 樊祥麟（2006）：〈我國總統彈劾制度之研究〉，載《選舉評論》，2006 年第 1 期，頁 56-68。
- 歐廣南（2005）：〈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聲請要件問題之比較研究〉，載《復興崗學報》，第 85 期，頁 189-210。
- 蕭金明、尹鳳桐（1999）：〈世界各國立法監督制度論調〉，載《東方論壇》，1999 年第 2 期，頁 74-77。
- 韓大元（2000）：〈依法治國與完善監督機制的基本思路〉，載《法學論壇》，2000 年第 5 期，頁 23-29。
- 蘇曉宏（2000）：〈論憲法的司法解釋〉，載《華東政法學院學報》，2000 年第 3 期，頁 61-64。

三 專書論文

- 翁岳生（1994）：〈大法官功能演變之探討〉，翁岳生編著：《法治國家之行政與司法》，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413-445。
- 翁岳生（1994）：〈論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功能〉，翁岳生編著：《法治國家之行政與司法》，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1-17。
- 翁岳生（1994）：〈憲法之維護者——回顧與展望〉，翁岳生編著：《法治國家之行政與司法》，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391-410。
- 張嘉尹（2014）：〈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制度的歷史發展與憲法基礎〉，廖福特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八輯》，台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頁 115-174。

- 陳慈陽（2015）：〈從憲法理論論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問題〉，陳慈陽編著：《二十一世紀憲法國家之新挑戰》，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1-24。
- 湯德宗、吳信華、陳淳文（2005）：〈論違憲審查制度的改進——由多元多軌道一元單軌的改制方案〉，湯德宗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四輯》，台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頁 523-592。

四 學位論文

- 王文群（2014）：《論中國大陸違憲審查制度研究》，新竹：玄奘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 邱榮舉（1987）：《孫中山憲政思想之研究——析論其對中央政制之設計》，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
- 洪志明（2015）：《海峽兩岸檢察制度之比較研究——從行政法五大架構分析》，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
- 胡哲偉（2011）：《憲法政黨條款之移植與異變》，台北：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
- 張智皓（2018）：《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與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憲政民主角色、組織結構及職能運作之比較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 許嘉玲（2002）：〈中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改革與發展之研究〉，台中：東海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陳怡如（2000）：《司法院大法官之憲政定位與功能》，台北：國立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黃仁俊（2011）：《德國政黨內部民主制度與司法審查界限之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楊勝春（1996）：〈中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功能之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

五 互聯網內之篇章

- 習近平（2017）：〈決勝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奪取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勝利〉，<http://cpc.people.com.cn/n1/2017/1028/c64094-29613660.html>，瀏覽日期：2020 年 2 月 20 日。

隋杜卿（2008）：〈兩岸「憲法解釋」制度比較的初探〉，<https://www.npf.org.tw/2/5223?County=%25E9%2580%25A3%25E6%25B1%259F%25E7%25B8%25A3&site>，瀏覽日期：2020 年 2 月 19 日。

韓大元（2015）：〈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解釋程序法（專家建議稿）及其說明〉，<http://www.calaw.cn/article/default.asp?id=10166>，瀏覽日期：2020 年 2 月 29 日。